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膠地籃球/排球場借用守則及須知



場地簡介

地點：位於 F 座與 G 座之間，毗鄰籃球場，共有二個球場（4號和5號場）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註：公眾假期及寒、暑假另行通知）

行政費用：每個球場 MOP15.00/小時（註：開啓燈光照明多加 MOP20.00/小時）

預訂及繳費方法

只接受在校學生及教職員申請。

在校學生：

- 直接透過大學[網上選科系統]內"申請/報名"的"預約場地"選項，不接受口頭或電郵方式預訂。只接受預訂之時期為申請日起計第7天到第13天的場地(如8月1日申請，能訂8月8-14日的場地)。
- 繳費：大學[網上選科系統]中的打印扣帳服務付款(可於 N 座109A 會計處增值，如儲值卡遺失不予補辦，請於儲值卡有效期前充值)
- 總務處服務櫃檯查詢電話：8897-2309
- 總務處服務櫃檯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教職員：

- 直接透過大學[教職員網上康體設施預訂系統]預訂，不接受口頭或電郵方式預訂。只接受預訂之時期為申請日起計第7天到第13天的場地(如8月1日申請，能訂8月8-14日的場地)。
- 繳費：使用[教職員網上康體設施預訂系統]預訂成功後直接扣款(可於總務處服務櫃檯購買充值券自行充值，如儲值卡遺失不予補辦，請於儲值卡有效期前充值)
- 總務處服務櫃檯查詢電話：8897-2309
- 總務處服務櫃檯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注意事項

1. 預訂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
2. 每人每日最多只可連續或分開時段預訂一個籃球場不超過2小時；
3. 已預繳之費用恕不退還。已預訂場地之使用時間恕不更換(如因惡劣天氣之影響而導致場地無法使用請參考第4項)。
4. 如遇上颱風(8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懸掛時，總務處會自動取消當天所有租場預約；申請者欲更改預訂時間，需於颱風除下後兩個工作天內於辦公時間到總務處服務櫃檯更改，而更改之時間在1個月內方為有效。

若正在使用場地時，遇上颱風(8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懸掛，申請者可申請將剩餘之時間延期，但剩餘之時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剩餘之時間必須大於或等於1小時，並且會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例如剩餘之時間大於1小時而小於2小時則以1小時計算，如此類推；若剩餘之時間小於1小時，則不能申請更換時間。

申請者需於8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除下後兩個工作天內帶同租場記錄明細到總務處服務櫃檯確認已經使用之時間和因颱風而未能使用之剩餘時間。(辦公時間：見上述「預訂及繳費方法」)

* 辦公時間 - 請前往總務處服務櫃檯確認已經使用之時間和因下雨而未能使用之剩餘時間。

* 非辦公時間 - 請前往G座保安室確認已經使用之時間和因下雨而未能使用之剩餘時間，並請之後於辦公時間內前往總務處服務櫃檯預約新的租借時間。

5. 如預訂場地後，沒有提前致電通知取消當天之預訂者也未有使用場地，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於獲發警告後兩個月內不接受該申請者之場地預訂。

使用守則

1. 使用者只可在其借用時間內進入場館，並須在其借用時間結束時或結束前離開；
2. 使用者必須於當天使用場地時間前，帶同學生證或職員證連同租場記錄明細到G座地下保安室核對租場資料；
3. 使用者須自備所需的運動設備或體育用具；
4. 球場內禁止事項：
 - 4.1 禁止吸煙；
 - 4.2 禁止進食(飲用水除外)；
 - 4.3 禁止攜帶寵物；
 - 4.4 禁止攜帶玻璃樽飲料等物品進入球場；
5. 場館內只可使用不脫色之平底運動鞋，進行運動之人仕必需穿著適合的運動裝備；
6. 自行保管隨身攜帶的个人物品，大學不負任何被盜竊或遺失的責任；



澳 門 科 技 大 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保持環境清潔，請將垃圾放入垃圾桶內；
8. 場內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使用者必須承擔責任並按價賠償；如拒絕賠償，則學生賠償款項於學生保證金內扣除，教職員賠償款項交由人力資源處協助處理；
9. 使用者若需移動場內設備，必須徵得大學同意；
10. 申請者須自行安裝和拆卸其使用的運動設備；設備使用完後必須將設備回復原狀及放回原處；場地使用完畢必須將場地還原；向大學商借的設施（如：流動展板、指示企牌、流動白板等）須以完好的狀態歸還。
11. 活動後的佈置材料、廢物、垃圾等必須由申請者自行清理，違者須負擔其由此而需支付的清潔費用，否則大學日後將不再接受其借用場地之申請；
12. 使用場地期間，活動的性質必須與申請人所遞交之「租場記錄明細」上所註明的性質相同。倘出現與事實不符的情況，或發生與澳門現行法規有抵觸之事宜，大學有權取消已批准的場地借用申請，承借方不得異議。
13. 場地的使用權不得讓予他人；
14. 使用者應清楚了解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後才進行適當的體育運動，在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5. 如遇任何意外，可致電大學保安室的緊急電話8897-2233，或緊急求救熱線999；
16. 大學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本指引的權利。

* 若申請人因觸犯任何上述之守則而收到兩次或以上的書面警告，大學有權拒絕此申請人一年內的所有場地申請。

澳門科技大學總務處
2018年11月